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年7月18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转递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年7月18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 和 2321(2016)号决议所载与会员国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措施：

亚美尼亚的报告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	-----	----------	------	----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 否
下列物项：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十三和十四节)

-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a
- (c) 奢侈品？^b
- (d)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 (e)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 (f) 新的直升机和船只？
- (g) 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委员会事先已逐案特别批准可向朝鲜转让、已核实将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的此类产品除外，但须作出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向朝鲜境外的民用客机销售或供应仅供在往返朝鲜飞行期间使用的航空燃料。呼吁各国保持警惕，确保向悬挂朝鲜国旗的民航客机提供的燃料仅为满足相关飞行所需，包括为飞行安全留出标准的余地。

2. 禁止从朝鲜采购： 否

(概况介绍第一至四、十一和十二节)

-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a 被禁止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奢侈品清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

^b 见前注。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	-----	----------	------	----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d) 用于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的违禁物项，不论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

(e) 煤、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和稀土矿物？

(f) 铜、镍、银和锌？

(g) 雕像(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核准)？

这些措施不适用于：

(a) 购买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而是经由朝鲜运送且完全用于从罗津港(罗先)出口的采购煤炭，前提是购买国须事先通知委员会，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者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

(b) 自第 [2321\(2016\)](#)号决议通过之日(2016年11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向所有会员国出口的原产于朝鲜的煤炭，总金额不超过53 495 894美元的，或总量不超过1 000 866公吨的(以此二者中较低者为准)，自2017年1月1日起向所有会员国出口的原产于朝鲜的煤炭，总金额不超过400 870 018美元的，或总量不超过7 500 000公吨的(以此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只要这些采购：

(一) 不涉及任何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者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个人或实体，而且

(二) 完全是为了朝鲜国民的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并决定每个从朝鲜采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购煤炭的会员国最迟应于每月结束后 30 天内以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五中的表格通知委员会该月此类采购的总量；</p>				
<p>(c)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铁或铁矿石交易。</p>				
<p>3. 防止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接受转让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援助：</p>	<p>是 (中央银行)</p>	<p>1.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0(18)条，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有权根据国际机构公开的数据，公布不遵制裁的国家或领土名单。</p> <p>2. 依据金融监测中心主任的指令，国际机构公布的名单将受监测，并每天公布经修正的名单。</p>	<p>1.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所述案例中对冻结资金的要求通知各报告实体，并将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名单提供给各金融机构。</p> <p>2. 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在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进行第五轮相互评价时，^c总结了亚美尼亚已采取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相对于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 7 的技术合规程度和执行直接成果 11 的实效。评价指出，亚美尼亚共和国执行建议 7 部分合规，执行直接成果 11 富有成效。</p>	
<p>(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p>				
<p>(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p>				
<p>(c) 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p>				
<p>(d) 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师、顾问或其他官员？</p>				

^c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oneyval/Evaluations/round5/MONEYVAL\(2015\)34_5thR_MER_Armenia.pdf](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oneyval/Evaluations/round5/MONEYVAL(2015)34_5thR_MER_Armenia.pdf)。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4. 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是任何物项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协助转让该物项的一方时，禁止转让该物项；根据本国法律程序，冻结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或者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不为此类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p>	<p>是 (中央 银行)</p>	<p>1.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8 条规定了对联合国制裁决议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冻结资产(包括冻结资金、其他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机制。</p> <p>2.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0 条规定，不遵守或不充分遵守该法的规定(包括有关冻结的规定)或金融机构根据该法通过的法规，会招致追究责任的措施，追究措施由关于此类活动的立法规定，按立法规定的方式进行。</p>	<p>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所述案例中对冻结资金的要求通知各报告实体，并将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名单提供给各金融机构。</p>	
<p>5. 防止(限制)以下人员入境或过境：被指认的个人及其家属；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或者违反制裁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任何个人；各国认定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朝鲜政府成员、该国政府官员和朝鲜武装部队成员？</p>	<p>—</p>			
<p>如果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各项决议的目标，则这一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此类个人和实体。各国可根据委员会导则中所列的指示，提出为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豁免旅行禁令的请求。</p>				
<p>依照适用的本国和国际法律，将此个人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或其国籍国，但这些措施不得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这些措施不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 ● 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	-----	----------	------	----

-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将此人驱逐出境违背各项决议的目标。

(概况介绍第五和八节)

6. 金融措施：

-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违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和黄金及利用现金和黄金运送公司进行转移，并为此提高警惕？
- 禁止朝鲜银行在本国领土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建立新的合营企业，或者获取受本国管辖或本国境内银行的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但事先已获委员会批准的此类交易除外？
- 禁止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如果有关国家有可信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此类金融服务可能有助于违禁计划或活动，禁止各国在朝鲜设立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这类代表处、附属机构或账户是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鲜开展活动、或者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者为了与各项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要的？
- 禁止从其境内或由受其管辖的人或实体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各项决议所禁其他活动的与朝鲜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

是
(中央
银行)

1. 亚美尼亚共和国中央银行董事会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386-N 号决定第 2.1 章规定：“货币(贵金属硬币除外)和短期国库债券(下称货币工具)以及旅行支票从关税同盟的海关进出，若一次总额超过 10 000 美元，自然人有义务通过提交旅客海关申报表，以书面形式声明货币工具和(或)旅行支票的全额，而后交海关检验。”

2. 《海关法》第 156.1 条规定：“海关当局应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法律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接到《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指定的授权机构或执法机构提供的与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情报后，暂停货币和无记名证券的运送，并按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或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起草一份一式两份的报告。”报告一份提供给货币和(或)其他无记名证券的运送者，另一份留在海关当局。在货币和无记名证券中止运送后，海关当局应立即通知提供有

1.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金融监测中心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所述案例中对冻结资金的要求通知各报告实体，并将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的名单提供给各金融机构。

(1) 根据总统令，亚美尼亚共和国打击假币、塑料卡和其他支付手段欺诈、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机构间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宣告成立，后改名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机构间委员会。委员会的目标是：

- 协调旨在确定和评估亚美尼亚境内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的风险，并确保此类评估的结论符合最新情况；
- 参照对亚美尼亚境内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风险的评估结论，制定统一的国家政策；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p>关情报的该条第 1 款指定的受权机构或执法机构。</p> <p>3.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3 条第 7 点规定：“在海关当局暂停运送货币和(或)无记名证券通关后 3 个营业日内，受权机构有义务通知海关当局解除暂停，或向执法机构发出通知。如是后者，受权机构应提供信息，证明扣押的货币和(或)无记名证券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有潜在联系。受权机构发出以上通知后应从速知会海关当局。”此外，《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8 条第 1 点规定：“在由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列名单中或在根据安全理事决议所列名单中列为与恐怖主义直接或间接有关者拥有或控制的财产，以及该条第 2 部分所述清单中列为与恐怖主义直接或间接有关者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应由海关当局和报告实体从速冻结，无须事先通知涉事人员。”一旦发现此类财产，具有法定权力限制(逮捕、封锁、冻结、暂停)该部分所述财产的拥有、使用和(或)处置的国家机构或人员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行使权力。</p>	<p>(c) 协调国内和国际在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方面的合作；</p> <p>(d) 实现其他目标，以加强亚美尼亚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活动的有效制度，但不与 2002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 NK-1075 号总统令相抵触。</p>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	-----	----------	------	----

4. 《亚美尼亚共和国银行和银行业务法》以及关于银行活动领域颁发许可、登记、给予同意和许可和评价专业能力和资格的监管程序的条例 1 规范颁发银行业务许可证的程序，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及代表处的登记手续。《银行和银行业务法》第 27 和 28 条除其他外规定了登记外国银行分行或代表处必须提交的具体文件、登记程序以及申请豁免登记的理由。依照条例 1, 为预先获准发放银行牌照，外国银行分行必须向中央银行提交文件，包括声明该外国银行的母国被视为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国家，且金融行动任务组和(或)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未曾宣布该国不遵守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制度。

5.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3 条第 1 部分第 37 款定义的“冻结”包括：禁止与被指认人员和实体建立任何商业关系，包括提供金融服务，或偶尔进行交易。因此，报告实体不得与朝鲜银行建立金融关系，也不得向被指认实体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7. 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但出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促进无核化者不在此列。 (概况介绍第九节(d)项)	—	提供资金或其他资产或使其受益。		
8. 在包括本国机场、海港和自由贸易区在内的本国境内,检查自朝鲜发运或运往朝鲜、由朝鲜或朝鲜国民或者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或者由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飞机运载的货物? (概况介绍第十四节)	否			
(a) 根据某些条件,除特定的例外情况,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船只所载货物中有违禁物项时,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并禁止向所涉朝鲜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b) 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				
此措施应无例外适用,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核准。				
(c) 禁止本国国民向朝鲜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d) 禁止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实体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悬挂朝鲜国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国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此措施应无例外适用,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核准。				
(e) 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为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此措施应无例外适用,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				

是否通过了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以便	是/否	列出措施(详细)	补充资料	说明
-------------------------	-----	----------	------	----

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或是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

- (f) 取消对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任何船只的登记，且不应登记另一会员国已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4 段撤消登记的此类船只？
- (g) 在会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上载有违禁物项时，不允许该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除非是紧急降落？
- (h) 在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由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各项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时，禁止该船只进入其港口，但不包括因紧急情况、返回出发港或接受检查而需要进港，也不包括委员会事先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进港或符合第 2270(2016)号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的进港？

9. 在某些条件下扣押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违禁物项？ 不适用

(概况介绍第十五节)

10. 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国民进行可能有助于朝鲜违禁计划或活动的学科方面的专门教学或培训？ —

停止有朝鲜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除非：

- (a) 如为核科学与技术、航天和航天工程与技术或高级制造业生产技术和方法方面的科学或技术合作，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
- (b) 如为其他所有科学或技术合作，参加科学或技术合作的国家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并事先通知委员会这一认定。

(概况介绍第六节)